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45号

王某：

你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你提出的投诉事项作出是否受理并告知的行为违法，于2024年7月1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2024年2月20日，你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信。上述挂号信显示于2024年2月26日被签收。2024年7月15日，你通过挂号信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7月21日，本府收到你以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经审查，郸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非本府工作部门，本府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通知你更正被申请人主体信息，并于2024年8月6日收到你所补正材料。

本府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本案中，你于2024年2月20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行职责申请，上述挂号信显示于2024年2月26日被签收。根据上述规定，你申请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应在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你于2024年7月15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出法定申请期限。

综上所述，你向本府提起的事项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的条件。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

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